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8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聯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蘭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張淞坤

蔡瑞雪

王玉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卓璟汶律師

蔡坤旺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佩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特別代理人 吳敵雄

被 告 金港營造有限公司

金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博志

被 告 乃元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貞如

01 被 告 盧萱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吳星雲

04 袁崇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江梓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博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瑜珊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文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明飛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博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游博邦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24 複 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25 陳高星律師

26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選任吳敵雄於上開原告對被告提起排除侵害等之訴時，為原告祥
29 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

30 理 由

31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於其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

01 時，原告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目前尚未選出新任主任管
02 理員而無法定代理人，為免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害各情，依
03 其所提出之資料，均可認為屬實。

04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蓮女